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三狱假字第2号

罪犯陆树有，男，1979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2日作出(2021)云0925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树有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树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7日作出(2021)云09刑终1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76.02 元，账户余额 443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树有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3月27日